

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16)黔05民破2-6号

2025年6月13日,本院根据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批准《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》及批准《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》中“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变更(草案)》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人账户存入1000万元应急资金”变更为“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变更(草案)》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人提供1000万元银行保函”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